

冒中聯辦電騙 酒店管房提堂

涉扮廉署職員登門收錢 准保釋禁接觸受害人不能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冒充中聯辦的電話騙案近月急升且愈趨猖獗,日前警方終首次破獲一宗此類騙案,拘捕一名電話行騙集團女成員,控以一項「串謀欺詐」及「冒充公職人員」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昨暫毋須答辯,裁判官批准她以一萬元保釋至9月11日再訊,其間警方會就案件作進一步調查。

30歲被告曾獻焯稱酒店管房,她被控一項「串謀欺詐」及「冒充公職人員」罪,指她涉在本月24日,與他人向受害人指其被公安揭發涉及非法活動,要求提供金錢利益以表清白,並在跑馬地一住所內冒充廉署人員。

控方不反對被告保釋,惟要求法庭提出嚴格的條件。裁判官最後批准被告保釋,但其間被告不得踏足跑馬地及接觸受害人,亦不能離開香港,及每星期兩天到警署報到。

指事主內地犯法 要付保證金

根據早前報道,該電話行騙集團於本月23日自稱是中聯辦職員,指受害人黃安爵在內地觸犯法律,為要表明清白,受害人被要求繳付20萬元保證金。

被告到受害人位於跑馬地的住所收錢時,展示一張偽冒廉署公職人員證件。被告卻未因而滿足,再次要求受害人繳付多

30萬元,受害人終覺可疑報警求助,警方到受害人住所埋伏,待被告上門收錢時將她拘捕。

冒內地機構電騙案近期飆升

假冒內地不同機構包括中聯辦、公安、速遞公司,以及香港機構如香港金管局的電話騙案,近期正以幾何級數飆升。由去年上半年只有4宗,到今年同期已急升49倍至多達200宗,而到對上7月份的頭28日,同類騙案已發生729宗,涉及金額達到8,500多萬元,令今年首7個月內涉及的騙款高達1.1億元,警方形容「形勢險峻」,又提醒市民,任何年齡及性別的人士皆有機會成為騙徒的目標。如懷疑遇上電話騙案,應立刻通知警方。

針對假冒內地官員的電話騙案,警方已成立專責小隊全力跟進調查,並將繼續加強相關教育宣傳及偵查行動,以遏制相關罪案繼續惡化。



■冒冒充中聯辦官員以電話向老婦詐騙女被告曾獻焯。 鄧偉明攝

「佔旺畫家」拒認襲擊途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去年底參與非法「佔旺」行動,綽號為「佔旺畫家」的中年男子,涉嫌在今年1月3日在旺角西洋菜街的荷里活商業大廈內,打傷一名羅姓男途人,他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昨於觀塘裁判法院受審。因他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9月16日再訊,控方將會傳召一名證人。

27歲被告潘運塘庭上多番回望席中聲援者,控方宣讀案情時,其他人也向潘作出打招呼手勢。據悉潘喜歡半裸上身,因常在旺角非法「佔領」區繪畫,被社運中人吹捧為「畫家」。

破兩村屋種大麻 警檢340株拘兩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警方繼續開代號「雷霆一五」反黑行動,嚴打黑幫收入來源及罪行,前日4小時內在新界區連破兩個大麻種植場,分別在元朗及屯門兩間村屋內,合共檢獲340株大麻植物,總值約53萬元,兩名男子被捕。警方估計該批大麻種植已兩個月,相信仍未有製成品流出毒品市場。

檢獲的340株大麻全部以盆栽方式於室內種植,兩名被捕男子分別姓麥(34歲)及姓潘(56歲),屬朋友關係,均無業,同涉嫌栽種大麻植物被扣查。警方正追查兩人是否有黑社會背景。

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第二隊署理總督察溫景亨表示,今次是打擊三合會罪行及堵截其收入來源的「雷霆一五」行動的一部分。重案組探員於早前接獲線報,指有不法之徒在新界區利用一些村屋非法闢建室內大麻種植場,經約兩個月調查蒐證後,終鎖定元朗八鄉羅屋村及屯門龍鼓灘南朗村屋兩間目標村屋進行監視。

前日下午4時許,警方認為時機成熟,首先掩至羅屋村突擊搜查一幢兩層高村屋,結果在屋內發現276株盆栽大麻,以及大批用以種植大麻的工具等,屋內兩名男子當場被捕。當晚8時許,警方再掩至屯門南朗村另一幢兩層高村屋搜查,再於屋內檢獲64株盆栽大麻,以及大批用以種植大麻的工具。據悉該村屋是姓潘疑犯的住所。



■八鄉羅屋村大麻種植場。 鄧偉明攝

猴女大鬧九龍城 遭漁署「兩蕉」捕獲



■大鬧警局猴女一度坐在圍欄之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隻臉有傷痕雌猴昨晨大鬧九龍城,街坊發現牠在李基紀念警局屋頂飛簷走壁,吸引不少人圍觀及拍照,警員到場亦束手無策,擾攘兩個多小時後,終由漁護署人員「出蕉」成功將其誘捕。

昨晨7時許,該頭猴子在買納達道99號李基紀念警局範圍樹上出現,未幾跳落警局內單層建築物屋頂走動,吸引路人圍觀拍照,面對人群猴子不時張牙舞爪,警員接報到場監視,並勸喻圍觀者遠離猴子,以免受到襲擊。

及至上午9時許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趕至,觀察後相信猴子已肚餓,遂端出誘捕器將香蕉放置其中進行誘捕,猴子曾走近伸手「閃電」取得香蕉吃掉。漁護署人員其後再度「出蕉」,猴子「食過返尋味」再伸手入誘捕器取蕉時,被漁護署人員迅即拉動繩索將其後腳索住,再以網制將猴子困入獸籠,帶返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等候獸醫檢驗。

據悉,獸醫初步檢驗發覺是一隻身高45厘米成年雌猴,雖然臉面有傷痕,但仍十分活潑,若經觀察沒有健康問題,會將其放生返回野外。

六旬漢襲反東北示威者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保護香港力量」成員倪志榮(62歲)去年6月20日在新界東北發展撥款集會上,襲擊反東北示威者威維義(38歲)。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沒有律師代表的倪稱自己絕非「臭脾氣」,為人冷靜不會輕易動火。但裁判官李紹豪斥他「罔顧後果,進行襲擊」,指被告與辯方證人均不誠實可靠。案件押後至8月19日,待案情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

李官接納事主及控方證人大部分口供,認為他們誠實可靠。被告雖多次指兩人誣告他,但李官認為被告說法並沒有基礎,李官多次翻看呈堂影片後,見到片段出現兩次震動及一度不能錄影,相信是由被告拍打造成,因此不接納被告開脫的解釋。

被告求情時指香港是他的家,不明白為何香港土地已這樣少,示威者還要「左反右反」,因香港樓價太貴,他現居廣州。但李官斥被告在揮動國旗時必已預料會打到手,被告又出言指反東北示威者為「垃圾」,顯然不是好言相勸。

騙翁41萬圖「添食」 29歲「假公安」落網



■假冒內地公安向老翁呢了41萬元電話騙徒被押返葵芳邨寓所搜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繼本周三(上月29日)警方首次偵破一宗涉嫌假冒中聯辦的電話騙案後,警方前日再破獲一宗冒充內地公安電話騙案,拘捕一名本地男子,他藉口查案騙取一名七旬長者交出約41萬元「保證金」,以「豁免」內地銀行賬戶被凍結,之後疑食髓知味圖再騙事主,終被識破前日落網。警方相信疑犯為電話詐騙集團骨幹成員,不排除涉及更多同類案件。由於近期同類騙案飆升,警方高度關注,將繼續加強教育宣傳及調查。

疑犯屬港人 料電騙黨骨幹

假冒內地公安行騙被捕男子姓方,29歲,昨午被多名探員押回其位於葵芳邨葵翠樓的住所搜查。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二隊總督察鍾志明表示,疑犯是本港居民,相信他是一個電話詐騙集團的骨幹成員,將追查緝捕其同黨歸案。

案中事主是一名73歲長者,家住九龍城區。本周一(上月27日)事主接獲自稱內地公安人員的電話,對方指事主利用內地銀行戶口從事非法活動,涉嫌

干犯刑事罪行,要求協助調查。當事主辯解後,對方即表示可能是事主的個人資料在內地遭人盜用,開設另一個銀行戶口從事非法活動。又稱在進一步調查期間,事主須提供「保證金」,以換取「豁免」凍結其所有賬戶的資產。事主信以為真,翌日即按騙徒指示攜帶40.9萬元現金到油麻地指定地點,將錢交予一名陌生男子。

詎料相隔僅一日,上周三(29日)事主再獲該名內地「公安」來電,要求增加「保證金」,事主始醒覺受騙,保持冷靜並暗中報警求助。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立即展開調查,將計就計部署「引蛇出洞」。至前日(30日),當事主應約再到油麻地指定地點交付「保證金」時,埋伏探員即將一名現身收錢的男子拘捕。

鍾志明總督察表示,警方高度關注近期飆升的同類電話騙案,再次呼籲市民如接獲自稱任何各地的執法部門人員來電,以不同理由指示交出金錢,或將金錢匯款或轉賬到不明的銀行戶口時,應與家人商量,特別是長者,更要主動查證及再三核實來電者的身份,切勿輕信他人,有需要應即時報警。

母殺父肢解醃屍 16年後女販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屯門大興邨16年前發生一宗謀殺案,一名19歲女子與同居男友爭執期間將男打死,繼而將屍體肢解再以鹽醃入鐵箱,女子因謀殺判囚10年,她當年遺下未滿4歲稚女。已長大的稚女因誤交損友染上毒癮,昨於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販毒罪,法官押後至下月判刑。據了解,女被告與生母早已失去聯絡。

案發時無業的女被告易詠瑜(20歲),被控於去年6月23日,在旺角界限街建福大廈內販賣逾75克市值4.3萬元冰毒。

易的代大律師林芷瑩昨求情表示,易在未滿4歲時,因母親親殺其父被判監而於孤兒院及寄養家庭長大。易在15歲離開寄養家庭後因誤交損友開始吸毒。案發前,被告與3名朋友同住涉案單位,警方因接獲噪音投訴登門調查,被告因害怕揭發藏有毒品,擬把毒品藏於天台暗格,惟途中遭警方截查搜獲毒品。

自撰求情信 官讚文筆順暢

辯方律師續稱,中三學歷的被告初次干犯販毒罪,她曾任職清潔工人、水電工人及廚師,月入8,000元。辯方呈上4封求情信,其

中兩封由易自己及其寄養家庭撰寫。易於信中表示,當年母親犯錯,今次自己亦犯下過錯,事後已感到非常內疚及自責,又感謝執法人員把她拘捕,令她可從販毒生涯中停下來,今次犯案亦辜負了寄養家庭對她的期望,親手斷送前途;易的寄養家庭也為她寫求情信,指易與他們的關係良好,易以往的學業成績中上,操行良好,惟結識壞朋友後「成個人變壞」,希望法庭可輕判。

暫委法官潘兆童看罷求情信後,表示被告求情信的文筆順暢、表達清晰,又希望了解如何幫助她,故把案件押後待索取背景報告,候判期間須還押。

案情指去年6月23日,兩名警員巡邏至旺角界限街建福大廈,正準備離開時看見被告手持一個紅色格黑白色間條膠袋,被告一看到警員便轉身反方向而行,其中一名警員見被告形跡可疑,上前截停她調查,在她身穿的黑色外套內檢獲兩包冰毒。被告在警誡下曾表示「阿sir,呢兩包係冰嚟嘍,我買來自食,昇次機會呀」。

據悉,被告曾犯下不同案底包括普通襲擊、自稱黑社會成員等罪,曾入住戒毒所及被判入更生中心。

總督察指兩地移交犯人無例可循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底在西灣河街頭被斬案,昨在高等法院續審。辯方連日來多番質疑警方北上逗留,是要提供情報以便公安盤問。負責指揮案件工作的總督察關鏡斌昨解釋,兩地移交犯人工作無例可循,警方聯絡事務科「聆唔到公安回應」,須親自到訪,他否認知悉兩人遭殘酷對待。

關日前接受首被告葉劍華代表大律師盤問時指,去年3月14日召返所有逗留在廣州的警員,原因是移交事項「毫無進展」、「再等都唔係辦法」;次被告黃志華的代表大律師再質

疑,撤走的真正原因是公安問話結束,從被告口中取得足夠證據,關指「完全不同意」。

辯方庭上呈上多封警方與公安由3月6日至12日之間的來往信件,警方曾於3月11日收到通知,兩被告在內地被實施「刑事強制措施」,並且在廣東看守所拘留,關指不知道何謂「刑事強制措施」。

另外,警方首度要求公安協助追捕兩被告時,曾預備一份「備忘錄」,惟聯絡事務科總督察曹宇媛供稱,備忘錄增刪部分內容,辯方要求將發送公安的版本下一呈堂。

入境處:提免遣返聲請者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郭兆東)來港提出免遣返聲請者持續上升,入境處昨日指聲請人於抵港時提出免遣返聲請數字,由前年3月3日至去年3月2日,共有150宗經管制站轉介個案,平均每月12.5宗。至於自統一審核機制於去年3月3日實施起至去年底,當局合共接獲201宗由管制站轉介的免遣返聲請個案,平均每月20.1宗。

入境處發言人表示,今年上半年亦接獲168宗管制站轉介個案,平均每月28宗,數字明顯上升。其中上月30日,就有分別3名為從印度德里出發印度男子,及1名從埃塞俄比亞

出發的非洲女子與其兩名年幼子女,於香港國際機場被拒入境,然後隨即提出免遣返聲請。

發言人指,該3名印度旅客的代表律師在他們抵港前已向入境處表示,擬在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經入境處詢問後,3名印度男子因未能符合一般入境規定而被拒入境,並在等候遣離期間,由其代表律師替他們提出免遣返聲請。

至於另外3名非洲旅客,發言人指早於他們抵港前已有非政府組織告知入境處,指他們擬來港與另一名聲請人團聚。在入境處詢問時,該名非洲女子亦承認他們的旅遊證件上,所載的並非其真正身份。

兄指死者失蹤前舉動不尋常

無屍兇案

艷女秦嘉儀(見圖)4年前「人間蒸發」,其已婚金融才俊男友被控一項謀殺罪,案件昨續審。控方指女方失蹤約半年後,被告曾兩度被捕,警方於其辦公室桌面搜得兩份由《星島日報》獨家披露秦女失蹤的有關報道;女方兄長供稱,胞妹失蹤前一天的舉動並不尋常,撥長途電話回家起碼一次,與家中每名成員通話;又透露胞妹曾向女友人表示「如果我有一日失蹤的話,有人會搵到我」。



控方指出,秦女兄長於2011年10月5日後多番聯絡胞妹秦嘉儀(33歲)不果,於翌年1月16日從四川來港報案,香港警方翌日接手調查;至同年3月30日,警方到秦女的寓所調查及搜證,發現單位早已空置,所有窗戶緊閉,地面亦被打掃得一乾二淨,經科學鑑證後,除發現鏽盤底座藏有3條相信是屬於秦的頭髮之外,屋內沒有任何血跡、頭髮及纖維等。

根據秦3個銀行戶口紀錄,她於失蹤前兩天除了從中銀戶口提取1,000元港幣,以及其他自動轉賬如供樓按揭之外,所有銀行戶口內的存款均沒有被動用。截至去年3月及4月,其中國銀行、匯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3個儲蓄戶口,合共有近50萬元港幣及人民幣存款。

控方續指,於2012年4月24日上午10時許,被告陳文深(41歲)在落馬洲管制站離境大堂因一項謀殺罪名被捕,陳於警誡下否認殺害秦,他翌日被押回中環辦公室搜證,警方發現陳箱內擺放了兩份約一個月前的《星島日報》報章,內裡載有關於秦「人間蒸發」的報道。陳同日獲警方釋放,但其私家車一直被扣押至今。直至2014年3月12日,陳於新搬往的九龍塘怡德花園寓所再次被捕。

被告手機拍下死者失蹤後短訊

而警方於調查期間,發現陳的白色iPhone4S手機,存有5張由陳手機拍下另一部NOKIA C5手機短信內容的照片,拍攝日期顯示為2012年4月5日,而照片內容為秦於失蹤後向朋友及心理醫生發出的訊息,內容包括「今天有事,來不了」、「我上大陸待一段日子,回來再找你」;又指陳曾於秦失蹤後3天(10月9日),曾把私家車消毒及清潔。

秦的胞兄秦群昨出庭作供指,胞妹17歲時離開四川到深圳工作,他與胞妹關係密切,平時會以電話及QQ與對方聯絡,胞妹「幾乎每個禮拜一次打界屋企人」。而胞妹於2011年10月5日,即失蹤前一天曾致電至少一次回家,更分別向家中眾人,包括父母、侄子、嫂子及他通話,他認同辯方所指,當天胞妹的行為給他「感覺不尋常」。

秦女曾稱「如我失蹤有人搵到」

秦兄亦於辯方盤問下表示,不知道胞妹於香港當夜店舞小姐,亦不知道她失蹤前已經「食煙同飲酒飲得好犀利」,亦鮮有得知胞妹早前離婚的感情狀況,而胞妹的女友人李小平(譯音)曾指秦女於失蹤前6天,向對方提及「如果我有一日失蹤的話,有人會找到我」。

■記者杜法祖